

##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负荷工况说明

在验收监测期:

12月25日 生产纸箱 800 个 吸塑盘 300 个

12月27日 生产纸箱 900 个 吸塑盘 320 个

2018年12月27日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天环审〔2018〕151号

---

##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发改备〔2018〕214号、2018年5月7日)，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村委大圩村628号(常州市红梅科技创业园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红梅科创园3562平方米房屋进行内部改造，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纸箱30万个、吸塑盘10万个(原材料PVC片材外购)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考核量):810,其中COD $\leq$ 0.324、SS $\leq$ 0.203、氨氮 $\leq$ 0.024、总磷 $\leq$ 0.002,总氮 $\leq$ 0.041,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ub>s</sub> $\leq$ 0.02,污染物指标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

##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危废处置的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本公司“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中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墨桶约 0.15t/a、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约 0.793t/a、清洗废水（HW49 染料、涂料废物）约 0.9t/a，拟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等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目前处置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此过渡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清洗废水（HW49 染料、涂料废物）于厂内危险固废堆场暂存，暂存场所按照《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工作。一旦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能签订处置协议，立即落实签订，并及时委托处置，并报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备案。

特此说明！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凯辉

### 自来水、交费通知单

20 18 年 4 月，实用水 60 吨。 $\times 4.21 = 252.60$  请携带本通知单和应  
交水费到指定地点交纳。

用户：上月抄见数 ①. 2329 (3号楼) ②. 2345 (3号楼)  
②. 6624 (7号楼) 本月抄见数 ②. 6668 (7号楼)

- 友情提醒
- 1、用户在接本通知随即请到胜利 \_\_\_\_\_ 交费。
  - 2、根据用水规定逾期七天后收取滞纳金。
  - 3、本通知抄见数如有差错，经核实以正式收据为准。
  - 4、交费时间：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红梅街道胜利村 \_\_\_\_\_ 办公室

2018年 5月 5日

凯辉

### 自来水、交费通知单

20 18 年 7 月，实用水 79 吨。 $\times 4.21 = 332.60$  请携带本通知单和应  
交水费到指定地点交纳。

用户：上月抄见数 ①. 6757 ②. 6680 本月抄见数 ①. 6824 ②. 6692

- 友情提醒
- 1、用户在接本通知随即请到胜利 \_\_\_\_\_ 交费。
  - 2、根据用水规定逾期七天后收取滞纳金。
  - 3、本通知抄见数如有差错，经核实以正式收据为准。
  - 4、交费时间：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红梅街道胜利村 \_\_\_\_\_ 办公室

2018年 8月 2日

凯辉

### 自来水、交费通知单

20 18 年 6 月，实用水 54 吨。 $\times 4.21 = 227.30$  请携带本通知单  
交水费到指定地点交纳。

用户：上月抄见数 6703 ，本月抄见数 6757

友情提醒

- 1、用户在接本通知随即请到胜利 \_\_\_\_\_ 交
- 2、根据用水规定逾期七天后收取滞纳金。
- 3、本通知抄见数如有差错，经核实以正式收据为
- 4、交费时间：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红梅街道胜利村 \_\_\_\_\_ 办公室

2018年 7月 4日

凯辉

### 自来水、交费通知单

20 18 年 9 月，实用水 89 吨。 $\times 4.21 = 374.70$  请携带本通知单和应  
交水费到指定地点交纳。

用户：上月抄见数 ①. 6900 ②. 6704 本月抄见数 ①. 6979 ②. 6714

友情提醒

- 1、用户在接本通知随即请到胜利 \_\_\_\_\_ 交费。
- 2、根据用水规定逾期七天后收取滞纳金。
- 3、本通知抄见数如有差错，经核实以正式收据为准。
- 4、交费时间：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红梅街道胜利村 \_\_\_\_\_ 办公室

2018年 10月 8日

# 共建协议

甲方：常州市红梅科技创业园

乙方：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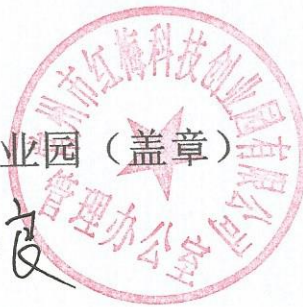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治理，结合双方实际，签订以下共建协议。

- 一、甲方同意乙方的生活用水管道接入红梅科技创业园排水口。
- 二、甲方应保障乙方生活用水得到正常排放。
-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红梅科技创业园（盖章）

代表：

李伟良



乙方：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陆建



2018年5月 / 日



# 共建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飞龙社区

乙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治理，结合双方实际，签订以下共建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的生活用水管道接入飞龙社区排水口。

二、甲方应保障乙方生活用水得到正常排放。

三、由于乙方生活用水接入甲方排水口，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相关费用贰万元正。

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飞龙社区（盖章）

代表：

乙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代表：

2013年10月29日

# 污水设施建设工程款协议书

甲方：常州鼎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为解决新北区住宅小区污水排放问题，保护和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北区污水设施移交和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2003年第5期）的精神，本着共同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项目 五子湾。
- 二、接入城市污水设施的管径 2600，该管道的服务范围（区域） 华山路以北。
- 三、接入城市污水设施的处所：华山路口北侧污水井。
- 四、排放污水的性质：生活污水。
- 五、污水设施的产权分割：甲方红线内污水设施产权属甲方，红线外设施产权属乙方。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协议项目的立项原始材料、批件和详细性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管线规划综合图、管线施工图等相关资料。

2、为保证甲方小区内的排水质量，甲方承诺：管线施工图接受乙方的复核；管线施工方案得到乙方的认可；管线施工质量接受乙方的监理。甲方应按规范建设住宅小区红线内的污水收集设施，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未经乙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所建小区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红线内污水设施建成时间：2007.12.31。

4、乙方根据住宅分区或片区规划及总体规划的要求，为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建设、改造完善红线外设施 华山路污水管，乙方实施红线外设施的外部矛盾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交付使用的时间 待定。

5、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水设施建设工程款。

(1) 污水设施建设工程款 = (住宅建筑面积 + 营业性公建面积) × 8元/m<sup>2</sup>

本项目暂定面积为：23.568m<sup>2</sup>；最终面积以核定的产权面积为准，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污水设施建设工程款暂定为：188.48万元，最终款额为核定的产权面积 × 8元/m<sup>2</sup>。



(2) 支付方式: 支票。

(3) 支付时间: 1. 验收合格时

6、甲方负责小区内污水设施的运行维护, 乙方负责红线外的污水设施的畅通及正常的运行维护。

7、甲方不得私自接入非本协议收集范围内的污水进入管网系统。乙方有权对本协议规定的收集范围进行检查, 甲方应予以配合。

8、其它约定:

因白塔路污水管位, 以标识的应对措施由甲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支付污水设施建设工程款,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管网。甲方不按时支付污水设施建设工程款, 乙方除向甲方收取污水设施建设工程款外, 将追收未支付污水设施建设工程款10%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污水设施建设工程款项前,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管网。

2、乙方应按上述第六条第4款所列时间保证甲方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城市管网, 如因人为原因, 乙方不能保证甲方污水及时接入城市管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污水设施建设工程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甲方如违反上述第六条第7款私自接入非本协议收集范围的污水(包括后续工程)。乙方有权要求其停止侵害、限期改正或补交污水设施建设工程款; 逾期, 乙方有权堵塞甲方的私自接入口, 造成后果由甲方自负。

八、不论今后甲乙双方体制或项目权属是否变更, 不影响本协议履行。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查一份。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6

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单位（盖章）

2017年4月20日

表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印刷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地点	常州天宁区红梅街道红梅村68号							
设计单位								
主要环保设备生产厂家								
项目负责人	李伟良	联系电话	13685296777	开工时间	2008.10			
试运日期	2007.3	占地面积	80亩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0000			
运行费用(元/吨水)				上年交纳排污费合计(万元)				
下达限期治理(或环保补助资金计划)的机关、时间文号	常州市环保局							
限期治理(或环保补助项目)内容及要求	将原厂、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天湾溪沟，污水接入城市管网。							
环保工程设施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自筹	环保贷款	其它	合计	土建费	设备费	其它	合计
	60	—	—	60	60	—	—	60
污染治理工程或方法简述	原建设厂排水为雨、污水合排，排入天湾溪沟。本次整治工程是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 验收意见

2009年4月20日，天宁环保局会同红梅街道，组成验收组，对胜利工业园废水整治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的整治工作汇报，查看了整治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是根据市政府“治太”要求，对胜利工业园所有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后集中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该项目总投资60余万元，2008年底开始建设，2009年3月份竣工，截污面积5万多平方米。

三、该工程设计合理、规范，整治效果显著，发挥了明显的环境效益，可实现COD减排15吨。为小型工业园废水整治起到了示范作用。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建议如下：

- 1、加强新建管网的维护保养，确保所有废水入网。
- 2、加强设施的现场管理。

表四 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签名
天宁区环保局	副局长	曹淑		曹淑
	科长	谈伟		谈伟
	副科长	陈文杰		陈文杰
	科长	张可		张可
江苏新益	潘玉	科长		潘玉
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盖章	
			